

标段编号：2312-440308-04-01-274177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现用名：港悦璟云轩
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目 录

-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二、企业获奖情况
-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及奖项情况
-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五、其他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5年（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本项目公告截标之日止），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交（竣）工验收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交（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五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 指标描述 (建筑面积等)	备注
1	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	9443.42	2022.07.12	2023.07.15	马广义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4#地块1-7#楼： (1) 户内批量精装：其中A户型（建筑面积约191 m ² ）30套，B户型（建筑面积约161 m ² ）112套，C1户型（建筑面积约147m ² ）96套，C2户型（建筑面积约132 m ² ）48套。合计户内精装286户，户内精装建筑面积约44200m ² 。 (2) 公共区域装饰：地下室、	/

							首层、标准层单元大堂、电梯前室（合用前室）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 8100 m ² 。	
2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4556.97	2022.11.15	2024.01.25	马广义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101226.84 平方米	/
3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4275.79	2021.03.13	2022.12.28	卢文雄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旅客过夜用房建筑面积约 27200 平方米	/
4	泰瑞府项目 3、6 号楼精装修工程	3687.38	2024.11.30	2025.12.30	孙义	龙城街道，[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法定图则 07-06 地块，龙飞大道和如意	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29360.07m ² ，规定容积率≤5.2，规定建筑面积：153427m ²	/

					<p>路交叉口东北角</p> <p>2，其中：住宅137722m²（含自持保障房40780m²）、商业7200m²、物业服务用房305m²、社区管理用房300m²、社区服务中心400m²、18班幼儿园5400m²（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少于5400m²）、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m²、邮政所100m²、社区菜市场500m²、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300m²）。绿化覆盖率：>40%；建筑覆盖率：一级建筑覆盖率≤35%，二级建筑覆盖率≤25%；建筑高度：高层90m、超高层150m。</p>
--	--	--	--	--	--

5	中际汇 菁广场 酒店物 业精装 修施工 (希尔顿 酒店)	2439.13	2021.12. 30	2023.12. 22	王群威	成都市金 牛区商贸 大道14号	本项目主要为 中际汇菁广场 酒店物业精装 修等,建筑总面 积约为11850m ² ,共14层,约 200间客房。建 设内容包括室 内装饰装修、安 装工程等。	/
---	--	---------	----------------	----------------	-----	-----------------------	---	---

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施工许可证(如有)、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2. 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只对前5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3. 若投标人提供施工总承包工程或EPC合同,只计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金额(投标人若提供项目经最终审定的结算书或业主证明等能体现相应分部工程的结算金额也可计取对应部分的业绩),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无法单独计算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金额和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述约定的同类项目则业绩不予计取。
4. 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是否同类工程业绩和统计对应合同金额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5.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指的是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小区、酒店(含宾馆、酒店、度假村)、公寓(含酒店式公寓)、保障性住房(租赁型或可售型)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包括单独建设或配套建设的员工宿舍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7.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轨道城市中字-三岔【2022】042号

中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建设地点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计划文号	川 投 资 备 【2020-510186-70-03-510351】FGQB-0057号	建设规模及服务范围	地块 4 标段：4#地块 1-7#楼： (1) 户内批量精装：其中 A 户型（建筑面积约 191 m ² ）30 套，B 户型（建筑面积约 161 m ² ）112 套，C1 户型（建筑面积约 147 m ² ）96 套，C2 户型（建筑面积约 132 m ² ）48 套。合计户内精装 286 户，户内精装建筑面积约 44200 m ² 。（2）公共区域装饰：地下室、首层、标准层单元大堂、电梯前室（合用前室）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 8100 m ²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样板房及公共区域装饰工作内容，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

			深化设计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中标价	94434217.51 元	项目负责人	马广义
工期	300 日历天（包含样板施工和 60 天分户验收及整改周期）。	质量承诺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采购单位：（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王 川 2022年6月15日

XYHSG 2022 A 022 ①

6.22

合同编号：SC-SC-SG-2022-32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中国·成都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定的《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地块 4、5 总承包标段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依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已由 甲乙双方共同 甲方招标确定精装修实施单位（丙方），现甲乙丙三方就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2. 工程地点：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3. 工程内容：4#地块 1-7#楼：（1）户内批量精装：其中 A 户型（建筑面积约 191 m²）30 套，B 户型（建筑面积约 161 m²）112 套，C1 户型（建筑面积约 147 m²）96 套，C2 户型（建筑面积约 132 m²）48 套。合计户内精装 286 户，户内精装建筑面积约 44200 m²。（2）公共区域装饰：地下室、首层、标准层单元大堂、电梯前室（合用前室）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 8100 m²。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精装房及公共区域装饰工作内容，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乙丙双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其中施工周期 240 日历天，集中整改及验收周期 6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三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玖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94434217.51 元)，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大写捌仟陆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86636896.8 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柒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柒角壹分(¥7797320.71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9%，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1619636.23 元)；

1.2 规费：

(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贰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1402687.24 元)；

1.3 暂列金额：

(大写) 捌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8367238.58 元)；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甲乙双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捌份,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及其上级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制度执行,乙丙方不得有异议。

甲方: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刚

其授权的代理人: 康 李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乙方: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 斌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 95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账 号: 511608011018010060636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7 月 12 日

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当地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丙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2.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丙方承担。

2.5 在合同期内,凡由国家、地方颁发新规范、规程的,按照新颁发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但若新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低于本合同的,仍按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各方代表/项目经理

1. 甲方代表

1.1 甲方委派刘小洪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2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丙双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委派肖志勇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2 如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丙双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丙方项目经理

3.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马广义；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012319620928561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64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4308。

3.2 丙方的任何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乙、甲方代表，以乙、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回复为准。

4. 监理人

4.1 甲方委托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监理工作。

4.2 乙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三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中标价 - 含税暂列金额 - 含税暂估价金额) × 10%，即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伍分（¥ 8531392.75 元）。

1.2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丙方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同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受益人为

乙方。若为履约保函，则丙方需按乙方要求的格式提供。

2. 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提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须在甲乙双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工期+180日历天。

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不得申请工程款项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及展期

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成后，丙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或释放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失效后的展期：

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丙方应按乙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展期，若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展期，则乙方有权在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第五条 变更

1. 关于变更的原则的约定：先审批，后实施。

2. 变更范围

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及时发现承包范围或清单包含的内容因施工图深度不够需完善、施工图或甲方的技术要求有差错、缺陷、遗漏的部分，如涉及重大变更的项目必须在实施前30个日历天提出；一般变更项目必须在实施前15个日历天提出，由丙方书面报告乙方、甲方及监理人，并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应的设计人，丙方需积极配合，在工程实施前予以解决，工程实施前须经甲方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丙方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施工或未及时报送，导致工期延误、造价变更或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丙方承担，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丙方未及时报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只要工作内容与原招标设计图纸不一致时，均需按甲方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同时甲

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人工费。

如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按实际施工进度分阶段调整人工费差额。

若丙方投标报价时人工费调整系数高于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结算时按其投标报价人工费调整系数与施工期公布的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的差值进行调整；若丙方投标报价时人工费调整系数低于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结算时按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与施工期公布的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的差值进行调整。

1.13.2.2 政策性人工费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办理，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1.14 以下情况下丙方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1) 由于丙方未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不予计取。
- 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环保要求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
- 3) 因丙方原因导致的停建、缓建。
- 4) 因丙方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人及甲方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 5) 因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包括施工场地及位置、道路、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的影响）的影响，所产生的工作面不足而造成延误工期及延误后的抢工、材料二次搬运、施工降效、分批次施工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单位施工造成损坏等增加的费用。

2. 工程款支付

2.1. 付款方式：

(1) 乙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工程款（或材料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 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

(2)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3) 每次付款前乙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及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请款资料。乙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丙双方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 若合同涉及扣除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工程款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乙丙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合同金额开具发票。

(5) 乙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丙方自行承担，并保留对乙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毁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2.2 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

2.2.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合格支付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5%作为精装修材料备用金。

2.2.2 乙丙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产值报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甲方审核，甲方按审核产值的 70%支付进度款。

2.2.3 工程完工并经质检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80%。

2.2.4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85%。

2.2.5（适用于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集中交付期结束后，业主报修问题销项率达到 95%（以甲方和物业公司签字为准），甲方支付至（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88%。

2.2.6 结算资料递交齐全，并交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结算办理完成，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3%，支付时应扣除其它应扣费用或款项。本次付款时，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结算金额的 100%。

2.2.7 经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在 6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如本项目于甲方出具结算初审意见后 3 年内仍未进行审计，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初审的结算金额支付至初审结算金额的 97%。同时乙丙方应提供承诺书：如该项目之后发生审计，则甲方有权按照审计金额要求乙丙方多退少补，乙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执行，最终该费用由丙方承担），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2.8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金额的 3%（如该项目之后发生政府审计，则甲方有权按照政府审计金额要求合同乙丙方多退少补，乙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

求执行，最终该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乙丙方；同时乙丙方应提供防水工程分项质量保修期 5 年的质量保修承诺函。

2.2.9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等进行监督及控制，若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又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则甲方有权暂缓审批付款申请或酌情减少付款比例。

2.2.10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优化，在优化图纸或方案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该图纸或方案重新核定合同价，并按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的合同价进行款项支付。因乙丙方原因不能及时调整方案合同价，甲方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2.3 已完工程量报表的审查：

2.3.1 每次支付的工程款按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进度支付审核报告为准。

2.3.2 每月 25 日前乙丙方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质量证明资料，报监理人、甲方现场代表审批。工程量的统计仅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3.3 监理人、甲方现场代表分别在收到上述月进度支付报表后 2 日内完成对该月已完形象进度及质量的确认，并应写明需要扣留的款项。

2.3.4 乙丙方将签署监理人、甲方现场代表意见的进度支付报表资料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表审核并报甲方造价工程师审核，且向甲方提供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单位章的月进度计量审核报告。

2.3.5 月进度计量支付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基本费计取。

2.4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丙方有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2.4.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

2.4.2 工程实际进度明显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2.4.3 工程进行中，有乙丙方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经甲方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2.4.4 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刚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 卫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乙方：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斌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 95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账 号：511608011018010060636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7 月 12 日

附件 8：工艺要点要求（另册）

附件 9：装修工程交付时保洁标准（另册）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马广义	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0620080 6407	高级工程师证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4255 号	无
技术负责人	周俊华	无	无	高级 工程师证	2003001047869	无
施工员	何文海	施工员上岗证	044171029441 7000516	无	无	无
施工员	杨坤	施工员上岗证	044181029441 8000836	无	无	无
施工员	曹锋	施工员上岗证	044171029441 7000531	无	无	无
安全员	蔡峻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C证	粤建安C (2018) 0007115	无	无	无
安全员	钟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C证	粤建安C (2017) 0004814	无	无	无
安全员	田光胜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C证	粤建安C (2016) 0008995	无	无	无
质量员	赵洁雅	质检员上岗证	044181079441 8000508	无	无	无
质量员	陈韦克	质检员上岗证	044171079441 7000435	无	无	无
质量员	李胜林	质检员上岗证	044171079441 7000353	无	无	无
材料员	汤麇雪	材料员上岗证	044151119441 5000302	无	无	无

材料员	李金平	材料员上岗证	044171119441 7001683	无	无	无
资料员	孔婷燕	资料员上岗证	044161149441 6000132	无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刘伟东	注册造价师证	建 [造]06440010 802	高级工程师证	粤高职业证字第 1500101101828Q 号	无

附件 11：可调材料基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不含税基准价 (元)	备注
1	干混地面 砂浆	—	M15	t	427.89	
2	干混地面 砂浆	—	M20	t	441.49	
3	干混抹灰 砂浆	—	M15	t	463.83	
4	干混抹灰 砂浆	—	M20	t	487.15	
5	干混砌筑 砂浆	—	M5	t	394.85	
6	干混砌筑 砂浆	—	M7.5	t	398.74	
7	商品混凝土		碎石最大粒径 20mm C15	m ³	582.52	
8	商品混凝土		碎石最大粒径 20mm C20	m ³	59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1120210115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成都东部新区公共事务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1)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地块4、地块5 总承包工程标段		
建设地址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建设规模	158781.6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8682.46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志勇	总监理工程师	李世文
合同工期	810 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JS-003 ✓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
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

建设单位：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批量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		工程地址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建筑面积	52300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	基础形式	/		
	电梯	/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5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向... 李... 胡... 胡... 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世文 杜佳黎 李小波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马... 周... 周... 周... 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复核	项目负责人	
		于学军	内业设计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建设单位主持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有效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18项,其中好的18项,一般0项,差0项,综合评价 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的规定;
4.本工程共5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
价好;
5.竣工图真实、准确。

工程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赵休</u> 2023年7月15日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u>沈</u> 2023年7月15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经验收,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u> </p> <p>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u>马文义</u>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u>黄</u> 2023年7月15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经验收,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 验收合格.</u>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u> 2023年7月15日 </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4-47-01-100198001001

标段名称：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556.97052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马广义



本工程于 2022-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4



薛慕川

查验码：83002199621787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XYHSG 2022 A 05 ①

合同编号 CRLCJ-FT07-90-FB-221006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精装修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8611895396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人：施振东

联系电话：13902996252、0755-83283296

电子邮箱：szxyh@xinyihua.cn

传真：0755-83283201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5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内容：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为 12189.27 平方米，共规划 4 栋保障房，计规定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 101226.84 平方米，主要配套设施有党群服务中心、老年人托养中心等，总投资概算为 69469.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提供人才住房 819 套。本项目共 4 栋塔楼：1 栋 A 座、1 栋 B 座、1 栋 C 座、1 栋 D 座，本次招标划分为两个标段：I 标段为 1 栋 A 座、1 栋 B 座、地下室及裙房的精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工程（4 栋塔楼、地下室及裙房、室外标识）；II 标段为 1 栋 C 座、1 栋 D 座的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101226.8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0] 58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栋 A 座、1 栋 B 座、地下室及裙房的精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工程（4 栋塔楼、地下室及裙房、室外标识）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标识标牌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3)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4) 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①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住宅项目第三方过程评估（如有）成绩排名前 30%；

(5) 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零伍元贰角壹分（¥ 45569705.21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发包人壹拾叁份,专业承包人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924085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8329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
行
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邮政编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 合同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各方

(1)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 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 /

1.1.4 日期与期限日期与期限

(1) “开工期”指：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按协议书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顺推。

1.3 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字〔2018〕48号)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标准或规范：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但设计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工程承包人自备所需的规范。

外国标准：_____ / _____

1.7 联络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安托山保障房项目部（安托山地铁站D口旁橙色板房）；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雪诚。

专业工程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洁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33号金运世纪大厦19A-D；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辜弃疾（联系方式：13641415811）。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军；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611895396；

电子邮箱：wjqd@crland.com.cn；

通信地址：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安托山保障房项目部（安托山地铁站D口旁橙色板房）。

4.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发包人不同意监理人的意见，发包人可以直接指令承包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辜弃疾；

职务：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执业资格证书号： 44001025；

联系电话： 13641415811；

电子邮箱： 1822729386@qq.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33号金运世纪大厦19A-D。

5. 工程质量

5.4 质量、安全检查及奖罚规定

发包人根据附件技术要求对专业工程承包人进行质量、安全管理及奖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一般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专业工程承包人应该遵守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

总承包人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标准化管理，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

6.1.10 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总承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总承包人只为专

(IV) 不适用。

(V) 负责配合设备供应商进行大型设备运输，在红线范围内向设备供应商提供符合设备运输条件要求的运输通道（含结构加固），负责设备运输、安装完成后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恢复和封堵，并做好成品保护。

(VI) 不适用。

(VII) 不适用。

(VIII) 不适用。

(IX) 负责配合发包人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实施。

(X) 负责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专项验收，并配合总承包人的竣工验收。

(v) 超高施工增加费按项包干。

(w) 冬雨季施工费，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1.10 其他费用

(根据项目情况在适用选项□内打√):

专业工程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人创建 BIM;

承包商负责施工 BIM，工程量清单中以项包干计费，结算时不做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代建项目总承包技术要求》。

12.3 工程款支付

12.3.1 供应商货款支付

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货款。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到含有材料设备款的工程进度款后，未按期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应付货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收款项，直至专业工程承包人纠正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代替专业工程承包人直接支付其应付货款，并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按照代为支付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专业工程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代为支付金额及违约金，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此外，发包人可根据专业工程承包人拖欠货款的情节轻重，在履约评价中予以记录，或直接记录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可拒绝专业工程承包人在一段时间内的投标。

12.3.2 进度款申报

进度款申报的当期计价金额按发包人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 计算；但应扣除的款项及违约金应按该等金额的 100% 扣除。

期中支付的约定：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时暂停支付；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 (3) 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 (4) 项目完成决算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决算价总额的 97%，若第（4）阶段决算价总额的 97%低于第（3）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 (5)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12.3.4 开工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3 期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60%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12.3.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支付

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内）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3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

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包含在开工预付款内，不再额外支付。

经验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已按阶段安全防护要求落实并达到规定标准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可计量部分按实计量并在当期期中支付时予以支付，不可计量部分按已付进度款占合同暂定总价的比例支付。现场临时设施费根据实施完成情况按实计量，在当期期中支付时予以支付。为免疑义，前述应付款项在扣除预付款后再予支付。

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进度款申报、期中支付的相关条款的规定申报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的审批、支付流程也按照进度款申报、期中支付的相关条款执行。

12.3.6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预付款为： 无。

13. 竣工验收

特别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必须经委托人和使用单位共同参加并确认合格。委托人和使用单位均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竣工图进行复核，竣工图相对于原施工图的误差及竣工图相对于现场实际情况的误差将影响对专业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结果。竣工验收完成后，专业承包人仍应委派专人处理项目相关工作。

14. 竣工结算

特别约定：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14.1 竣工结账单

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结算需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委托人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可给予发包人一次解释说明的机会，委托人认为发包人解释不成立的，以委托人认定的为准。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接受该委托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若因专业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金额全部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3%

其他： _____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4-47-01-10019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2-10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名称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101226.8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0728.287296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15
备注	项目经理: 方刚 注册证书号: 00236354 项目总监: 辜弃疾 注册证书号: 00339018 范围: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年11月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1226.84m ²	工程造价	694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3/43/43/4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47-01-100198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19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军
副组长	辜弃疾
组员	周雪诚、刘宇、方刚、黄征敏、龚旭亚、文奕、马广义、胡燕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雪诚	王军、方刚、黄征敏、文奕、马广义、胡燕午、尹义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宇	杨大亮、尹菊红、梁剑红、贺未、李俊峰
工程质控资料	任作瑛	庞旭、刘小桃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周雪诚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	刘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	文奕	中外建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辜弃疾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尹义和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8	李俊峰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9	刘小桃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方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1	黄征敏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2	庞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3	杨大亮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4	贺未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5	梁剑江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胡燕午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马广义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8	尹菊红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相关单位人员参加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竣工验收。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感观为好。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文奕
注册号: 1100670-091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GD-E1-914/6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3207231904090101001001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至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中标价：4275.792926 万元
- 3、中标工期：10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 (1) 项目负责人：卢文雄
 - (2) 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 (3) 注册编号：粤 144070912839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立立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XYHSG 2021 A 007

3.24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
室内装饰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GSJC-21SG032301

发包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发改行服发[2018]9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旅客过夜用房建筑面积约 272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三天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陆分
(¥42757929.26)；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文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0518-8582072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01658636059111222

日 期：2021.3.23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
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3283296

传 真：0755-83283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0700051023308

日 期：2021.3.23.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即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兴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文雄。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 1、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卢文雄；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0709128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4093；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2）负责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3）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4）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5）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

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将按 5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军；

身份证号：41324196608015313；

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32109 号；

施工员：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证书编号：0441710294417000516；

质量员：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证书编号：0441810794418000508；

安全员：

姓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2）0000050；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2万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足额提交合同价 10% 的银行保函，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 费用的增加；(3) 工程的延期；(4) 发布变更指令；(5) 批准设计变更；(6) 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 索赔的支付；(8) 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原则上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曹坚；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766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合同价款的10%（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7天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每月按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 60% 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 70%；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规费、税金。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义	副总经理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冯健荣	技术总监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刘士俊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文雄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项目副经理	王慈壹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技术负责人	刘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造价管理	刘伟东	预算员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质量管理	赵洁雅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材料管理	汤麇雪	材料员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范贻亮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何文海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张倩倩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72319040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723202201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建设规模	272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00 天	合同价格	4275.79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超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320700010120190188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传顺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7232009180001-HA-001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7232021052601B02009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曹坚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72319092301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泰瑞府项目 3、6 号楼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07-04-01-891673008001

标段名称： 泰瑞府项目3、6号楼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87.388388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孙义

本工程于 2024-06-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8

查验码： JY202408239479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XYHSG 2024 A 023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泰瑞府项目 3、6 号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 [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 法定图则 07-06 地块, 龙飞大道和如意路交叉口东北角

发包人: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瑞府项目 3、6 号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 [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法定图则 07-06 地块, 龙飞大道和如意路交叉口东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29360.07 m² 规定容积率 ≤ 5.2, 规定建筑面积: 153427 m², 其中: 住宅 137722 m² (含自持保障房 40780 m²)、商业 7200 m²、物业服务用房 305 m²、社区管理用房 300 m²、社区服务中心 400 m²、18 班幼儿园 5400 m² (独立占地, 用地面积不少于 5400 m²)、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0 m²、邮政所 100 m²、社区菜市场 500 m²、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300 m²)。绿化覆盖率: >40%; 建筑覆盖率: 一级建筑覆盖率 ≤ 35%, 二级建筑覆盖率 ≤ 25%; 建筑高度: 高层 90m、超高层 150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的施工,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精装修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11月 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4月 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捌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
(¥ 36,873,883.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元肆角捌分 (¥ 973,930.4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
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8329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SZXYH@xinyihua.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或获得发包人授权或允许的范围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透露给第三人或者允许、放任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额外支付，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要求额外补偿。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陈宇嘉。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1、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引点，承包人需自行接通至施工现场并完成相关管线铺设及计量设备安装工作，相关安装费用及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管理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设备。

2、施工场地内无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承包人自行与相关电信或其它通讯部门或网络运营商协商解决，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通

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全部损失；并应保证防护用品用具的及时性，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所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并将追究承包的相关责任并给予处罚。

(3)、施工期间的人车入口闸机设置、生产、生活区场地布置、材料摆放、人车分流车道、临时消防、用水、用电、排水等必须提前编制平面布置图，报审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后方可组织实施。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孙义，资格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5940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应在 30 日历史天内更换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日。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手续后才能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需经发包人面试认可方可更换。

*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更换的，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的书面授权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社保证明等其他文件，承包人不提供该等证明文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日违约金。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工地现场 1 天及以上，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应支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及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并书面发函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于收函后 7 日历史天内更换到位，如承包人逾期不予更换，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frac{1}{100}$ %，即：¥ $\frac{1}{100}$ 。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frac{1}{100}$ 。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frac{1}{100}$ 。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frac{1}{100}$ 。

(3)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frac{1}{100}$ 。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frac{1}{100}$ 。

23.2 期中结算

(1)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frac{1}{100}$ 。

23.4 期中支付

(1)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frac{1}{100}$ 。

23.5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frac{31.51}{100}$ %。 (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 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 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 $\frac{1}{100}$ 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frac{1}{100}$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frac{1}{100}$ 个月，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①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1)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金额为：含税中标价的 10%，担保期须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延长 3 个月开具；如出现保函期满时工程尚未验收合格的情形，承包人须在保函期满前完成续期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续期时长及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34.2 支付担保

(1) 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_【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金额为：含税中标价的 10%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2) 合同副本份数：拾陆份，其中发包人：拾份，承包人：陆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保存 / 份。

- (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5)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6)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7)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8) 取费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计取；
- (9) 其他：招标文件、施工图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工期和质量要求等；

(10) 材料价格：使用 2024 年 2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人工工日价格，建安材料价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 2024 年第 2 月信息价格计取。

以上计价依据为控制价编制依据，仅作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参考，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现场具体情况等各项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6. 工程款支付

6.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 ，即： $\text{¥}/$ 。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text{¥}/$ 。

(2)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6.2.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

(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需与施工班组及其工人代表签署进场承诺书、退场确认书,保证工人以合理、合法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根据深建市场[2016]34号文要求,本工程在申请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必须要有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否则无法核发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工程延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承包人仍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劳动者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拖欠款项的3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自此以后,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付劳动者的工资,发包人均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劳动者。

6.3. 工程款专款专用

资金共管: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暂停支付: 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数额相等的工程款;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其他: 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全面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34号)实行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使用工程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定期组织联合检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挪用了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详细的工程价款使用说明(明细)。对使用说明(明细)中发包人合理质疑的项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据。

6.4. 合同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具体支付约定如下：

- 6.4.1. 本工程款项均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合法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否则后果自负。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票的情况，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供合法发票，并应负责赔偿因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 6.4.2.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方支付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即：_元）；承包人开始 6 号楼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方支付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即：_元）；承包人开始 3 号楼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方支付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40%（即：_元）。
- 6.4.3. 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上月已完工程进行确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在 23 日前完成审核，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承包人于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进度款申请表及附件，监理方及发包人以上月完成的工程实体形象进度为依据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进度款申请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核定工程款，且承包人必须同时提交下个月预计完成工作量计划、进度款资金计划，否则不予支付下月进度款。
- 6.4.4. 办理完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无息支付。
- 6.4.5. 发包人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
- 6.4.6.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形象进度说明；
 - (2) 月度进度清单及编制说明；
 - (3) 付款次数及编号；
 - (4)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5) 本次应付进度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209-440307-04-01-89167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施工许可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24-129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泰瑞府3栋、6栋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龙飞大道和如意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	43348.25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10-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2-28
备注	项目经理: 孙文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6200805940 项目总监: 闫振兴 注册证书号: 45003994 范围: 精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泰瑞府3栋、6栋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泰瑞府3栋、6栋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飞大道和如意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43348.25平方	工程造价	36873883.88元
结构类型	剪刀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9-440307-04-01-S9167305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209-440307-04-01-S91673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装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乔居科
副组长	何昶檀
组员	陈宇嘉、闫振兴、孙义、徐枝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松	杨奎、叶思佳、程志林、卢文雄、孙义、吴根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昶檀	周东强、卢文雄、李金平、孙义、吴根发
工程质控资料	卓辉玲	张倩倩、叶晓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10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0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0___项	共 ___10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0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10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8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2___项
屋面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6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6___项	共 ___6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6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6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5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1___项
智能建筑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___1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共 ___1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1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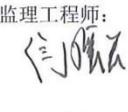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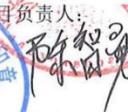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希尔顿酒店)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2月22日所递交的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
(¥24391365.19)

工期：3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王群威 建造师证号：粤144060804071

履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商贸大道14号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群威（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XYHSG 2021 A 065 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希尔顿酒店)
2. 工程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商贸大道14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106-510106-04-01-694984】第FGQB-0098号
4.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等, 建筑总面积约为11850m², 共14层, 约200间客房。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24391365.1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捌仟零伍拾伍元柒角叁分(¥658055.73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零角叁分(¥2122429.03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电话：王群威，0755-832832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成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号：201510920975110000642361

(盖章)

地址：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68616544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电话：

电话：0755-8328323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罗陈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若公共道路未开通至规划红线，发包人也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三通一平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若招标前现场踏勘的场地条件尚不满足三通一平条件，且发包人已明确其中部分或全部工作由承包人代为实施，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场内施工便道和场地的日常维护良好和交通协调顺畅，且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总平规划设计要求，使其除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外，还须满足其他标段施工借道的要求。承包人应为借道的施工单位无偿提供方便。承包人在使用其他标段施工便道或场地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服从该工程施工单位的指挥协调，以保持需要借道的施工便道或场地交通顺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于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可以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代为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如因此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承担，承包人承诺放弃相应的索赔权。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杜程刚；

身份证号： 510107198801190075

_____；

职 务：业务经理；
联系电话：15208194645；
电子信箱：namedcg@163.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石羊场路888号8
栋6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生产进行控制及监督管理；
- (2) 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和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 (3) 现场技术、经济签证单的初审；
- (4)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5)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同时保留对由于承
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所造成不良后果进行索赔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提供书面通知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原则上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均为完成三通一平后的场地，但发包人也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三通一平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若招标前现场踏勘的场地条件尚不满足三通一平条件，且发包人已明确其中部分或全部工作由承包人代为实施，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2.2 施工用电接入点为发包人己确认的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的设备、管线及搭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4.2.3 公共道路已开通至规划红线外边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派人员协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损毁或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2.4.3 提供基础资料

2.4.3.1 工程地质和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相关要求提交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后办理竣工结算，因资料不合格无法办理竣工结算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方提供合格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5 套；同时向发包方提供电子文档 2 套（刻盘或 U 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刻盘或 U 盘）

3.1.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对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②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关系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国家、四川和成都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投资进行控制。承包人必须接受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应配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与发包人委派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委派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资料、造价等方面的复核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合该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并有对复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及对复核后咨询成果进行确认的义务。

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关系：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国家、四川和成都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本工程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和验证。承包人必须接受第三方检测单位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③及时办理工程变更

严格按照成都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④承包人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资料，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⑤承包人应按政府劳动主管部门规定保障承包人人员合法权益，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群威；

身份证号：210726197411300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08040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040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0001028；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施工管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员履行其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含，下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交上述文件或者经查实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上述文件骗取中标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并由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连续两次或累计 3 次不在现场，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处以不少于 2 万元违约金，并要求限期改正，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3.5 相关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若累计超过 10 日，发包人可视对项目的影响程度，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项或解除施工合同的措施，并追究承包人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进行违约赔偿。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 除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承包和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5.2 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工程，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符合招标文件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分包前承包人须将分包人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3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及本项目已竣工的分包工程（含已使用和安装好的材料及设备），直到本项目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发

包人不承担上述保管损失与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限内，向发包人提供（本签约合同价）的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1219568.26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贰角陆分），可采用基本账户银行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符合要求的形式提交。承包人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基本账户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之后承包人可用满足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等额银行保函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历天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的工程，当发生工期延误时，承包人须根据延误情况及时办理保函的延期；在已办理保函逾期后至承包人重新办理保函续期前，发包人将暂停一切款项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4. 监理人

- (2) 设计变更；
- (3) 工期延误的签证确认和违约索赔；
- (4) 工程量计量（含工程进度报表）、费用增减的经济签证、违约和索赔签证；
- (5) 工程款支付及暂列金额的使用指示；
-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确定；
-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 (8)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9) 划分尾工（甩项）工程；
- (10) 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1) 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
- (12) 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和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 (13) 委派总监或撤回总监；
- (14) 合同约定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相关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叶绍林；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57364；

联系电话：1388181155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

湖区文二路202号1201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2)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工作、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承包人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并不得对工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3) 除合同中明确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上述相关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约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有预付款

预付款为30%，即¥7317409.56元（大写：柒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零玖元伍角陆分），

发包人支付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的将在支付预付款时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并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前 2 次支付进度款时，依次按预付款的 50%无息扣回并开具相应发票（发票为9%的增值税专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2.3 首月民工工资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计算比例的通知》（成建价【2010】16 号文），发包人将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按规定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首月民工工资，发包人将在下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回。

12.2.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 6.1.6 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本项目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规则；（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规则。

存
购
有

内
100

项
行
施
何
的

人

核
暂

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商务标中填报的材料品牌(厂家)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备选品牌(厂家)存在不一致或未填报材料品牌(厂家)的项目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备选品牌(厂家)购买符合设计、技术要求材料(设备)。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 进度支付时按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的月实际工作量按月计量。

12.3.8 总价子目的计量

12.3.8.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按下述约定进行:

承包人提交了合格履约保证金后,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70%【合同工期一年以内】或 50%【合同工期一年以上】, 其余按实际进度进行支付, 结算前最多支付至基本费的 100%; 结算时按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取。

12.3.8.2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本次招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发包人给出了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 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发包人未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发包人给出的措施项目, 承包人可自行减少),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外其余的项目均包干使用, 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政策性调整)中标后均不得调整。若承包人未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承包人未报价的项目, 发包人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中标后不予调整。

12.3.8.3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8.4 总承包服务费的计量

总承包服务费若为费率报价时, 进度支付时按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的专业分包工程、甲供材料当期完成产值乘以承包人报价费率后的60%按月计量。

总承包服务费若为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时, 进度支付时按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的专业分包工程、甲供材料当期完成产值占招标时专业分包工程、甲供材料暂估总价的比例乘以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报价的 60%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号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发包人签署的本月进度报表（已完工程为上月末的 26 号至本月 25 号的工程量）。发包人于次月 20 日前按发包人、监理核定的量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其中措施项目费（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费按已完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暂定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分摊计算计入工程进度款，结算时规费按承包人持有有效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计取，税金按规定计取，民工工资额在进度款中扣除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民工工资专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齐相关资料后支付至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后工程款的 85%，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下 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工程款支付至本合同指定或承包人书面确认的银行账号，承包人保证银行账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发包人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支付凭证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凭证和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可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供的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提供的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换发票并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或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承包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拟派人员一致）当期考勤记录；
- (3)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的约定进行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06202306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建设单位	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金牛区赛云台中路123号		
建设规模	118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39.13 万元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四川中木园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昭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碧威	总监理工程师	黄涛
合同工期	360日历天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 2207-510106-89-01-898354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中路123号
	建筑面积	11800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3.6.27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22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中木同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兴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苏冰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黄涛		总监	
	施工单位	王祥威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孟昭耕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给排水及采暖、设备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并形成验收结论。</p>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签署齐全，符合要求。</p>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3.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p>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7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我单位已参与本次验收工作,涉及各分部分项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现场施工情况与设计图纸一致,验收合格。</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月7日</p>
<p>我单位已参与本次验收工作,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王祥威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1月21日</p>
<p>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22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5年（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本项目公告截标之日止），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上载明的获奖日期（或落款日期）为准）已竣工验收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获奖。

（数量上限为五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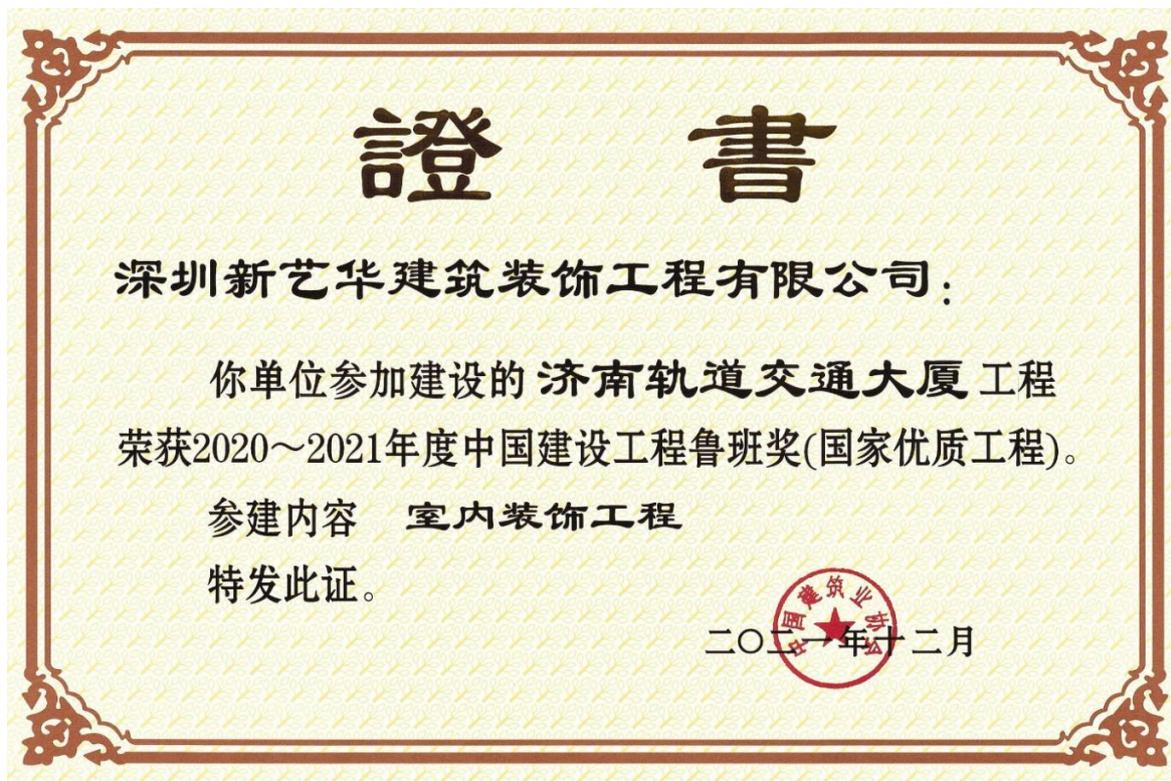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济南市轨道交通R3线一期工程控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771.html
2	国家级	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11221/134671.html
3	国家级	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2022.12.3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21220/137042.html
4	国家级	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及其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

			程（标段一）			.html
5	省级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坪山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2022.07.1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033.aspx

注：

1. 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级优质工程奖。
2.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扫描件、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未明确获奖单位、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取。
3. 提交奖项超过 5 项的，只对前 5 项奖项（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4. 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奖项一次。
5.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一期工程控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001

工程名称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一期工程控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4/23 层 87466.52 平米
总包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明胜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徐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伟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项目负责人	马广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分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4-6层室内公共区域，涉及书城书业自营区、弘文艺术书店、
阅读休息区、华夏星光影城等区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与清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6212.99m ²	工程造价	4985.5 811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6-01-70655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俊峰
副组长	李博、刘叔旺、郭宇鹏、孟薄萍、卢文雄、陈伟煌、郭振秋
组员	马传军、李晓晴、何登攀、田宏伟、何天、占寅、黄文学、吴亦煌、李亮、周罡、梁宏博、朱清龙、彭涛、潘兆峰、蔡超、王霄龙、张永乐、张福生、黄小雄、姚成杰、黄兴、王红星、唐光勤、黄子林、黄璇、贺建湘、李宇、李志弟、文康钰、薛霖、常旭、孟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峰	李博、占寅、田宏伟、郭宇鹏、李亮、周罡、潘兆峰、蔡超、孟薄萍、王霄龙、刘叔旺、张永乐、黄小雄、陈伟煌、唐光勤、黄子林、黄璇、卢文雄、李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传军	何登攀、黄文学、吴亦煌、姚成杰、张福生、梁宏博、朱清龙、彭涛、李志弟
工程质控资料	李晓晴	何天、王红星、文康钰、贺建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永平	深圳出版集团	名誉委员		郑永平
2	郑永平	深业地产集团建设工程建设部	部长		郑永平
3	李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洪
4	何登攀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登攀
5	何可夫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何可夫
6	郭和鸣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和鸣
7	李磊	北京物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建筑师		李磊
8	孟繁萍	深圳地质建设环境公司	首席环境工程师		孟繁萍
9	王智成		技术负责人		王智成
10					
11	郭德和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委员		郭德和
12	席倩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		席倩
13	刘毅	深圳市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施工		刘毅
14	陈嘉玲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嘉玲
15	唐兴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唐兴梅
16	陈江	深圳新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江
17	李伟	深圳新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李伟
18	叶宇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宇
19	李文雄	深圳新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文雄
20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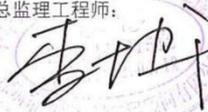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2日	2023年1月2日	2023年1月2日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5层餐厅、会议多功能厅及公区, 6—9层标准层客房、走廊、公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总建筑面积	11933.08m ²
专项验收名称	精装修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室内施工图纸所包括的5层；6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不含办公区域）；7-11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等图纸所含装饰工程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建筑面积	11933.08m ²	造价	3292万元
开工日期	2021.2.1-2021.7.30	验收日期	2021.8.19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	共4个分项，经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4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1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6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 不符合要求0项
	自评意见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规范，符合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意见

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设计单位（总包）：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其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MIXC#楼 L1、L2 楼层公共走道、电梯厅、首层入口门厅、卫生间（不含后勤区卫生间）、卫生间通道及主次中庭等区域精装修工程。



表B.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华润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及其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6层/8673.55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张良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立福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3日	
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项目负责人	王群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要求 30 项 共抽查 30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坪山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教学楼、辅助用房1-6层、地下1层；（含学生
文体活动用房、多功能报告厅等）

证书编号：GDZS202207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二次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以东	建筑面积	32660.59m ²	工程造价	2820.145 3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六 层		
			地下： 二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83-01-716526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65-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蓝方运
副组长	王文君、周伟
组员	钟声、廖正平、肖小林、陈广林、鄂忠、刘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鄂忠	肖小林、刘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声	肖贝、陈继业
工程质控资料	杨志翔	张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葛飞				葛飞
3					
4	冯坤	华润			冯坤
5	王磊	华润			王磊
6	杜志	华润			杜志
7	郭忠	深圳新艺华			郭忠
8	李华	华润管理			李华
9	陈平	华润管理			陈平
10	陈冰	深总院			陈冰
11	陈冰	深总院			
12	陈冰	深总院			陈冰
13					
14					
15	余伟物	深圳新艺华			余伟物
16	刘军	新艺华			刘军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3月15日</p>	<p>监理单位:</p> <p>深圳海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总监工程师:</p> <p>2020年3月15日</p>	<p>施工单位:</p> <p>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3月15日</p>	<p>设计单位:</p> <p>陈海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3月15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GD-E1-914/6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及奖项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注：1.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职称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截标（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马广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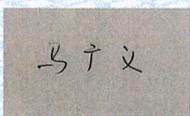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6407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马广义

签名日期: 2025.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0004308

姓名: 马广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年09月28日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7月01日

有效期: 2024年04月09日 至 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马广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马广义

管理号: 05344443404446034
File No.:

姓名: 马广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F9



马广义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4255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广义 性别男， 1962 年 9 月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2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陈杏阳

证书编号： 106137200705002531

2007 年 6 月 28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广义

社保电脑号：604568922

身份证号码：410123196209285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1	600100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2	600100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3	600100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4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5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6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7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8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9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10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11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12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1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2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3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4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5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6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7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8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9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10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11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12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合计			38300.0	20000.0			15000.0	5000.0		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bcfa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 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项目公告截标之日止), 以交 (竣) 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交 (竣) 工验收时间以交 (竣) 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已完成 (交 (竣) 工) 的同类工程完整业绩

(数量上限为二项)

投标人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建筑面积等)	备注
1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9443.42	2022.07.12	2023.07.15	马广义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4#地块 1-7#楼: (1) 户内批量精装: 其中 A 户型 (建筑面积约 191 m ²) 30 套, B 户型 (建筑面积约 161 m ²) 112 套, C1 户型 (建筑面积约 147m ²) 96 套, C2 户型 (建筑面积约 132 m ²) 48 套。合计户内精装 286 户, 户内精装建筑面积约 44200m ² 。 (2) 公共区域装饰: 地下室、首层、标准层单元大堂、电梯前室 (合用前室)	

							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 8100 m ² 。	
2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4556.97	2022.11.15	2024.01.25	马广义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101226.84 平方米	

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2. 拟派项目经理的完整业绩指的是项目经理参与从首次施工许可证下发到通过竣工验收整个过程的施工，若项目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则该项目不予计取业绩。

3. 若拟派项目经理的业绩提供施工总承包工程或 EPC 合同，只计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金额（投标人若提供项目经最终审定的结算书或业主证明等能体现相应分部工程的结算金额也可计取对应部分的业绩），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无法单独计算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金额和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述约定的同类项目则业绩不予计取。

4. 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是否同类工程业绩和统计对应合同金额的以及无法判断提供的合同是否为项目经理完整同类业绩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5. 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对前 2 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6.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指的是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小区、酒店（含宾馆、酒店、度假村）、公寓（含酒店式公寓）、保障性住房（租赁型或可售型）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包括单独建设或配套建设的员工宿舍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7.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 展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轨道城市中字-三岔【2022】042 号

中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建设地点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计划文号	川 投 资 备 【2020-510186-70-03-510351】FGQB-0057 号	建设规模及服务范围	地块 4 标段：4#地块 1-7#楼： (1) 户内批量精装：其中 A 户型（建筑面积约 191 m ² ）30 套，B 户型（建筑面积约 161 m ² ）112 套，C1 户型（建筑面积约 147 m ² ）96 套，C2 户型（建筑面积约 132 m ² ）48 套。合计户内精装 286 户，户内精装建筑面积约 44200 m ² 。（2）公共区域装饰：地下室、首层、标准层单元大堂、电梯前室（合用前室）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 8100 m ²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样板房及公共区域装饰工作内容，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

			深化设计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中标价	94434217.51 元	项目负责人	马广义
工期	300 日历天（包含样板施工和 60 天分户验收及整改周期）。	质量承诺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采购单位：（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王 川	2022年6月15日

XYHSG 2022 A 022 ①

6.22

合同编号：SC-SC-SG-2022-32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中国·成都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定的《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地块 4、5 总承包标段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依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已由 甲乙双方共同 甲方招标确定精装修实施单位（丙方），现甲乙丙三方就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2. 工程地点：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3. 工程内容：4#地块 1-7#楼：（1）户内批量精装：其中 A 户型（建筑面积约 191 m²）30 套，B 户型（建筑面积约 161 m²）112 套，C1 户型（建筑面积约 147 m²）96 套，C2 户型（建筑面积约 132 m²）48 套。合计户内精装 286 户，户内精装建筑面积约 44200 m²。（2）公共区域装饰：地下室、首层、标准层单元大堂、电梯前室（合用前室）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 8100 m²。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精装房及公共区域装饰工作内容，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乙丙双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其中施工周期 240 日历天，集中整改及验收周期 6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三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玖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94434217.51 元)，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大写捌仟陆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86636896.8 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柒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柒角壹分(¥7797320.71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9%，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1619636.23 元)；

1.2 规费：

(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贰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1402687.24 元)；

1.3 暂列金额：

(大写) 捌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8367238.58 元)；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甲乙双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捌份,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及其上级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制度执行,乙丙方不得有异议。

甲方: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刚

其授权的代理人: 康 李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乙方: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 斌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 95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账 号: 511608011018010060636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7 月 12 日

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当地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丙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2.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丙方承担。

2.5 在合同期内,凡由国家、地方颁发新规范、规程的,按照新颁发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但若新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低于本合同的,仍按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各方代表/项目经理

1. 甲方代表

1.1 甲方委派刘小洪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2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丙双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委派肖志勇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2 如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丙双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 丙方项目经理

3.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马广义；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012319620928561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64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4308。

3.2 丙方的任何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乙、甲方代表，以乙、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回复为准。

4. 监理人

4.1 甲方委托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监理工作。

4.2 乙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三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中标价 - 含税暂列金额 - 含税暂估价金额) × 10%，即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伍分（¥ 8531392.75 元）。

1.2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丙方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同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受益人为

乙方。若为履约保函，则丙方需按乙方要求的格式提供。

2. 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提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须在甲乙双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工期+180日历天。

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不得申请工程款项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及展期

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成后，丙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或释放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失效后的展期：

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丙方应按乙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展期，若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展期，则乙方有权在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第五条 变更

1. 关于变更的原则的约定：先审批，后实施。

2. 变更范围

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及时发现承包范围或清单包含的内容因施工图深度不够需完善、施工图或甲方的技术要求有差错、缺陷、遗漏的部分，如涉及重大变更的项目必须在实施前30个日历天提出；一般变更项目必须在实施前15个日历天提出，由丙方书面报告乙方、甲方及监理人，并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应的设计人，丙方需积极配合，在工程实施前予以解决，工程实施前须经甲方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丙方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施工或未及时报送，导致工期延误、造价变更或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丙方承担，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丙方未及时报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只要工作内容与原招标设计图纸不一致时，均需按甲方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同时甲

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人工费。

如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按实际施工进度分阶段调整人工费差额。

若丙方投标报价时人工费调整系数高于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结算时按其投标报价人工费调整系数与施工期公布的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的差值进行调整；若丙方投标报价时人工费调整系数低于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结算时按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与施工期公布的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的差值进行调整。

1.13.2.2 政策性人工费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办理，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1.14 以下情况下丙方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1) 由于丙方未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不予计取。
- 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环保要求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
- 3) 因丙方原因导致的停建、缓建。
- 4) 因丙方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人及甲方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 5) 因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包括施工场地及位置、道路、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的影响）的影响，所产生的工作面不足而造成延误工期及延误后的抢工、材料二次搬运、施工降效、分批次施工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单位施工造成损坏等增加的费用。

2. 工程款支付

2.1. 付款方式：

(1) 乙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工程款（或材料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 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

(2)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3) 每次付款前乙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及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请款资料。乙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丙双方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 若合同涉及扣除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工程款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乙丙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合同金额开具发票。

(5) 乙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丙方自行承担，并保留对乙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毁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2.2 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

2.2.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合格支付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5%作为精装修材料备用金。

2.2.2 乙丙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产值报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甲方审核，甲方按审核产值的 70%支付进度款。

2.2.3 工程完工并经质检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80%。

2.2.4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85%。

2.2.5 （适用于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集中交付期结束后，业主报修问题销项率达到 95%（以甲方和物业公司签字为准），甲方支付至（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88%。

2.2.6 结算资料递交齐全，并交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结算办理完成，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3%，支付时应扣除其它应扣费用或款项。本次付款时，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结算金额的 100%。

2.2.7 经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在 6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如本项目于甲方出具结算初审意见后 3 年内仍未进行审计，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初审的结算金额支付至初审结算金额的 97%。同时乙丙方应提供承诺书：如该项目之后发生审计，则甲方有权按照审计金额要求乙丙方多退少补，乙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执行，最终该费用由丙方承担），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2.8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金额的 3%（如该项目之后发生政府审计，则甲方有权按照政府审计金额要求合同乙丙方多退少补，乙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

求执行，最终该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乙丙方；同时乙丙方应提供防水工程分项质量保修期 5 年的质量保修承诺函。

2.2.9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等进行监督及控制，若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又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则甲方有权暂缓审批付款申请或酌情减少付款比例。

2.2.10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优化，在优化图纸或方案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该图纸或方案重新核定合同价，并按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的合同价进行款项支付。因乙丙方原因不能及时调整方案合同价，甲方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2.3 已完工程量报表的审查：

2.3.1 每次支付的工程款按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进度支付审核报告为准。

2.3.2 每月 25 日前乙丙方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质量证明资料，报监理人、甲方现场代表审批。工程量的统计仅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3.3 监理人、甲方现场代表分别在收到上述月进度支付报表后 2 日内完成对该月已完形象进度及质量的确认，并应写明需要扣留的款项。

2.3.4 乙丙方将签署监理人、甲方现场代表意见的进度支付报表资料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表审核并报甲方造价工程师审核，且向甲方提供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单位章的月进度计量审核报告。

2.3.5 月进度计量支付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基本费计取。

2.4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丙方有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2.4.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

2.4.2 工程实际进度明显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2.4.3 工程进行中，有乙丙方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经甲方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2.4.4 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本页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刚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 卫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乙方: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斌

单位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 95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账 号: 511608011018010060636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7 月 12 日

附件 8：工艺要点要求（另册）

附件 9：装修工程交付时保洁标准（另册）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马广义	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0620080 6407	高级工程师证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4255 号	无
技术负责人	周俊华	无	无	高级 工程师证	2003001047869	无
施工员	何文海	施工员上岗证	044171029441 7000516	无	无	无
施工员	杨坤	施工员上岗证	044181029441 8000836	无	无	无
施工员	曹锋	施工员上岗证	044171029441 7000531	无	无	无
安全员	蔡峻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C证	粤建安C (2018) 0007115	无	无	无
安全员	钟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C证	粤建安C (2017) 0004814	无	无	无
安全员	田光胜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C证	粤建安C (2016) 0008995	无	无	无
质量员	赵洁雅	质检员上岗证	044181079441 8000508	无	无	无
质量员	陈韦克	质检员上岗证	044171079441 7000435	无	无	无
质量员	李胜林	质检员上岗证	044171079441 7000353	无	无	无
材料员	汤麇雪	材料员上岗证	044151119441 5000302	无	无	无

材料员	李金平	材料员上岗证	044171119441 7001683	无	无	无
资料员	孔婷燕	资料员上岗证	044161149441 6000132	无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刘伟东	注册造价师证	建 [造]06440010 802	高级工程师证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1828Q 号	无

附件 11：可调材料基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不含税基准价 (元)	备注
1	干混地面 砂浆	—	M15	t	427.89	
2	干混地面 砂浆	—	M20	t	441.49	
3	干混抹灰 砂浆	—	M15	t	463.83	
4	干混抹灰 砂浆	—	M20	t	487.15	
5	干混砌筑 砂浆	—	M5	t	394.85	
6	干混砌筑 砂浆	—	M7.5	t	398.74	
7	商品混凝土		碎石最大粒径 20mm C15	m ³	582.52	
8	商品混凝土		碎石最大粒径 20mm C20	m ³	59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1120210115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成都东部新区公共事务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1)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地块4、地块5 总承包工程标段		
建设地址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建设规模	158781.6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8682.46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志勇	总监理工程师	李世文
合同工期	810 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JS-003 ✓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
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

建设单位：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批量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		工程地址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建筑面积	52300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	基础形式	/		
	电梯	/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5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向... 李... 胡... 胡... 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世文 杜佳黎 李小波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马... 周... 周... 周... 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复核 于学军	项目负责人 内业设计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收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验收组织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建设单位主持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查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齐全有效</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p> <p>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已整改完毕</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p>验收合格</p>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18项,其中好的18项,一般0项,差0项,综合评价 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的规定;
4.本工程共5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
价好;
5.竣工图真实、准确。

工程验收结论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休 2023年7月15日</p>
/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_____ 2023年7月15日</p>
<p>经验收,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马文义</p>	 <p>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曹鹏 2023年7月15日</p>
<p>经验收, 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 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2023年7月15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4-47-01-100198001001

标段名称：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556.97052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马广义



本工程于 2022-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4



薛慕川

查验码：83002199621787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XYHSG 2022 A 05 ①

合同编号 CRLCJ-FT07-90-FB-221006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精装修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8611895396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人：施振东

联系电话：13902996252、0755-83283296

电子邮箱：szxyh@xinyihua.cn

传真：0755-83283201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5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内容：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为 12189.27 平方米，共规划 4 栋保障房，计规定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 101226.84 平方米，主要配套设施有党群服务中心、老年人托养中心等，总投资概算为 69469.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提供人才住房 819 套。本项目共 4 栋塔楼：1 栋 A 座、1 栋 B 座、1 栋 C 座、1 栋 D 座，本次招标划分为两个标段：I 标段为 1 栋 A 座、1 栋 B 座、地下室及裙房的精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工程（4 栋塔楼、地下室及裙房、室外标识）；II 标段为 1 栋 C 座、1 栋 D 座的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101226.8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0] 58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栋 A 座、1 栋 B 座、地下室及裙房的精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工程（4 栋塔楼、地下室及裙房、室外标识）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标识标牌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3)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4) 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①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住宅项目第三方过程评估（如有）成绩排名前 30%；

(5) 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零伍元贰角壹分（¥ 45569705.21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发包人壹拾叁份,专业承包人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924085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8329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
行
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邮政编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 合同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各方

(1)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 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 /

1.1.4 日期与期限日期与期限

(1) “开工期”指：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按协议书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顺推。

1.3 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字〔2018〕48号)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标准或规范：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但设计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工程承包人自备所需的规范。

外国标准：_____ / _____

1.7 联络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安托山保障房项目部（安托山地铁站D口旁橙色板房）；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雪诚。

专业工程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洁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33号金运世纪大厦19A-D；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辜弃疾（联系方式：13641415811）。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 发 包 人

2.2 发 包 人 代 表

姓 名：王军；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611895396；

电子邮箱：wjqd@crland.com.cn；

通信地址：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安托山保障房项目部（安托山地铁站D口旁橙色板房）。

4.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发包人不同意监理人的意见，发包人可以直接指令承包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辜弃疾；

职务：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执业资格证书号： 44001025；

联系电话： 13641415811；

电子邮箱： 1822729386@qq.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33号金运世纪大厦19A-D。

5. 工程质量

5.4 质量、安全检查及奖罚规定

发包人根据附件技术要求对专业工程承包人进行质量、安全管理及奖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一般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专业工程承包人应该遵守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

总承包人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标准化管理，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

6.1.10 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总承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总承包人只为专

(IV) 不适用。

(V) 负责配合设备供应商进行大型设备运输，在红线范围内向设备供应商提供符合设备运输条件要求的运输通道（含结构加固），负责设备运输、安装完成后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恢复和封堵，并做好成品保护。

(VI) 不适用。

(VII) 不适用。

(VIII) 不适用。

(IX) 负责配合发包人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实施。

(X) 负责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专项验收，并配合总承包人的竣工验收。

(v) 超高施工增加费按项包干。

(w) 冬雨季施工费，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1.10 其他费用

(根据项目情况在适用选项□内打√):

专业工程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人创建 BIM;

承包商负责施工 BIM，工程量清单中以项包干计费，结算时不做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代建项目总承包技术要求》。

12.3 工程款支付

12.3.1 供应商货款支付

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货款。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到含有材料设备款的工程进度款后，未按期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应付货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收款项，直至专业工程承包人纠正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代替专业工程承包人直接支付其应付货款，并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按照代为支付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专业工程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代为支付金额及违约金，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此外，发包人可根据专业工程承包人拖欠货款的情节轻重，在履约评价中予以记录，或直接记录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可拒绝专业工程承包人在一段时间内的投标。

12.3.2 进度款申报

进度款申报的当期计价金额按发包人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 计算；但应扣除的款项及违约金应按该等金额的 100% 扣除。

期中支付的约定：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时暂停支付；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 (3) 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 (4) 项目完成决算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决算价总额的 97%，若第（4）阶段决算价总额的 97%低于第（3）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 (5)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12.3.4 开工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3 期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60%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12.3.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支付

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内）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3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

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包含在开工预付款内，不再额外支付。

经验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已按阶段安全防护要求落实并达到规定标准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可计量部分按实计量并在当期期中支付时予以支付，不可计量部分按已付进度款占合同暂定总价的比例支付。现场临时设施费根据实施完成情况按实计量，在当期期中支付时予以支付。为免疑义，前述应付款项在扣除预付款后再予支付。

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进度款申报、期中支付的相关条款的规定申报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的审批、支付流程也按照进度款申报、期中支付的相关条款执行。

12.3.6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预付款为： 无。

13. 竣工验收

特别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必须经委托人和使用单位共同参加并确认合格。委托人和使用单位均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竣工图进行复核，竣工图相对于原施工图的误差及竣工图相对于现场实际情况的误差将影响对专业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结果。竣工验收完成后，专业承包人仍应委派专人处理项目相关工作。

14. 竣工结算

特别约定：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14.1 竣工结账单

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结算需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委托人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可给予发包人一次解释说明的机会，委托人认为发包人解释不成立的，以委托人认定的为准。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接受该委托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若因专业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金额全部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3%

其他： _____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4-47-01-10019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2-10



证书序列号: 2021-0242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名称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101226.8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0728.287296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15
备注	项目经理: 方刚 注册证书号: 00236354 项目总监: 辜弃疾 注册证书号: 00339018 范围: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年11月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1226.84m ²	工程造价	694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3/43/43/4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47-01-100198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19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军
副组长	辜弃疾
组员	周雪诚、刘宇、方刚、黄征敏、龚旭亚、文奕、马广义、胡燕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雪诚	王军、方刚、黄征敏、文奕、马广义、胡燕午、尹义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宇	杨大亮、尹菊红、梁剑红、贺未、李俊峰
工程质控资料	任作瑛	庞旭、刘小桃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周雪诚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	刘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	文奕	中外建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辜弃疾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尹义和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8	李俊峰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9	刘小桃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方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1	黄征敏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2	庞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3	杨大亮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4	贺未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5	梁剑江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胡燕午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马广义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8	尹菊红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相关单位人员参加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竣工验收。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感观为好。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GD-E1-914/6

(三) 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项目公告截标之日止), 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上载明的获奖日期 (或落款日期) 为准) 已竣工验收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获奖

(数量上限为二项)

投标人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2020~ 2021 年度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 奖(国家优质工程)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一期工程控 配中心项目精装 修工程 (二标段)	2021. 12	中国建筑业 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771.html
2	国家级	2021-2022 年度中国 建筑工程 装饰奖	鼎成大厦·淄博希 尔顿花园酒店精 装修工程	2022. 12. 31	中国建筑装饰 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21220/137042.html
共计		国家级奖项 2 项; 省级奖项 _____ 项; 市级奖项 _____ 项。				

注:

1. 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级优质工程奖。
2.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扫描件、交 (竣) 工验收证明材料。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未明确获奖单位、项目名称和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 还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取。
3. 提交奖项超过 2 项的, 只对前 2 项奖项 (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 进行评价。
4. 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 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奖项一次。
5.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 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一期工程控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證 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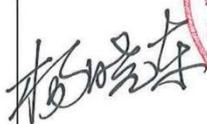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001

工程名称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一期工程控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4/23 层 87466.52 平米
总包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明胜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徐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伟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项目负责人	马广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分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5层餐厅、会议多功能厅及公区, 6—9层标准层客房、走廊、公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总建筑面积	11933.08m ²
专项验收名称	精装修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室内施工图纸所包括的5层；6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不含办公区域）；7-11层客房，走廊及电梯厅等图纸所含装饰工程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建筑面积	11933.08m ²	造价	3292万元
开工日期	2021.2.1-2021.7.30	验收日期	2021.8.19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	共4个分项，经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4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16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6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 不符合要求0项
	自评意见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规范，符合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意见

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设计单位（总包）：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19日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 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马广义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孙义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3	安全负责人	钟聪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 师	
4	质量负责人	吴汝嫦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质量员	
5	土建专业工程 师	张志威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	
6	水电专业工程 师	翟海波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	
7	专职安全员	范贻亮	建筑工程	工程师	安全员	
8	施工员	曹锋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	
9	施工员	何文海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	
10	资料员	张倩倩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资料员	
11	劳资专管员	李光	建筑工程	/	劳务员	
12	材料员	汤麇雪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材料员	
13	造价负责人	翟阳	土木建筑	经济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注：

1.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提供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岗位。

2.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技术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证书。

4. 质量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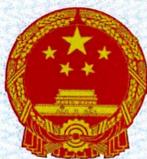
5. 安全负责人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6. 专职安全员提供安全员证书和职称证书。

7. 造价负责人提供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项目经理

姓名	马广义	性别	男	年龄	6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3196209285611	手机号码	13926568859 9
参加工作时间		1984 年	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640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9443.42 万元	2022.07.12 2023.07.15	已完	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4556.97 万元	2022.11.15 2023.05.2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马广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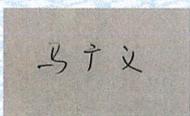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6407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马广义

签名日期: 2025.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 0004308

姓名: 马广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年09月28日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7月01日

有效期: 2024年04月09日 至 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马广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马广义

管理号: 05344443404446034
File No.:

姓名: 马广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F9

照
片



马广义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4255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广义 性别男， 1962 年 9 月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2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陈杏阳

证书编号： 106137200705002531

2007 年 6 月 28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广义

社保电脑号：604568922

身份证号码：410123196209285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1	600100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2	600100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3	600100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4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5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6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7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8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9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10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11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12	6001008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1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2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3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4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5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6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7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8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9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10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11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12	6001008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合计			38300.0	20000.0			15000.0	5000.0		0.0							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bcfa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孙义	性别	男	年龄	5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30619721030423X		
手机号码	1868984829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5012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10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XDG-2020-19 号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110415 m ²	2023. 03. 25 2023. 09. 21	已完	合格
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街·东莞金悦花园 7、11 号楼精装修工程	20781 m ²	2023. 10. 21 2024. 04. 18	已完	合格
宁波欢乐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新城钟公庙地区 YZ07-06(B-6) 地块 A 楼、B 楼公共部位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B 楼)	11000 m ²	2020. 07. 01 2020. 12. 31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义

身份证号：2303061972103042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0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8日
- 2026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孙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940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孙义

个人签名: *孙义*
签名日期: 2025.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796

姓名:孙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10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44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456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孙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10897754

电子注册号: 102477200905000416

学生 孙义 性别 男 ,
学号 078240174 , 一九七二年
十月 三十日生, 于 二〇〇七年
三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裴钢

校 名: 同济大学



二〇〇九年 一月十五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45)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文批准本科函授**
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01号文批准专科函授
证书编号: 9611073

学生孙义, 性别男,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 3.5 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姓名 孙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居南A区4栋D单元902
公民身份号码 230306197210304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29-2027.08.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义

社电账号号：607580510

身份证号码：230306197210304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95.05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0b6b4a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姓名	钟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手机号码	1392528606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07）00022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2221

姓名：钟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持证人签名 _____

44100089397

执业证号 _____

姓 名 _____ 钟 聪 _____

性 别 _____ 男 _____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_____ 0071302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2013年09月26日 _____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25日



注册记录

B0076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Y0289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J13



钟聪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45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钟聪, 性别男,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 修完 式 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 28951324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姓名 钟 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社长村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聪

社保电脑号：606076355

身份证号码：440825196811153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88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7619.0	9156.8			8292.18	3292.38			823.22		906.888.52			22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b8251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姓名	吴汝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手机号码	18123902188	证件号（质检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259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5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汝嫦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八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会计学(专升本) 专业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

王国健

证书编号：105747200605005545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吴汝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13号工会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14-2032.0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吴汝嫦

社保电脑号: 617521588

身份证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63.6	9156.8			8292.18	3292.38			823.22		906.888.52			22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0b42e8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志威
身份证号：4414241975100840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19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 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威 性别 男 1975 年 10 月 08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
 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067201505006455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409

姓名 张志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云
 路628号深云村12栋A座
 23A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7510084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27-2036.01.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志成 社保电脑号: 600553919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5100840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4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5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1008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8	6000	48.0	12.0
合计			24480.0	12000.0			8292.18	3292.38			823.22				1168.57		295.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0c77ee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工程师

<p>编号: 00286786 NO.</p>  <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p>	<p>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p>
<p>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p>姓名 翟海波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p>	<p>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Conferment Date</p>  <p>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701014020262</p>



No.05 0161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翟海波

社保电脑号: 649668700

身份证号码: 372901198012135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334.53	8484.16			8016.65	3200.54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9b4a9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范贻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手机号码	1858843660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2)00000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050

姓名：范贻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始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贻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网络教育专升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605101021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范贻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北惯村委会平乐社村一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范贻亮

社保电脑号: 629095561

身份证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334.53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9cb62j)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5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曹锋

身份证号：43048119880907093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0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曹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8809070932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800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锋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九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校（院）长：[Handwritten Signature]

证书编号：115321201106002499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曹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9月7日
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泉星社区中国铁建国际城二期19栋1608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1198809070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2.01-2044.12.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曹锋 社保电脑号: 633719767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8090709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334.53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0fbfa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5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8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文海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四月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505010620

二〇一五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何文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南路金亨楼2栋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904054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4-2039.1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何文海

社保电脑号: 645443332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9040548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95.05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0ab44d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26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倩倩

身份证号：44030119900622492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08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倩倩
身份证号：4403011990062249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倩倩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仁一

批准文号:粤府函[1994]92

证书编号:111135201106001223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张倩倩

性别 女 民族 哈尼

出生 1990年6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11号建业小区5栋106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006224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6-2041.01.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倩倩

社保电脑号: 500212080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0062249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95.05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0c5cc6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光

身份证号：44082119681013031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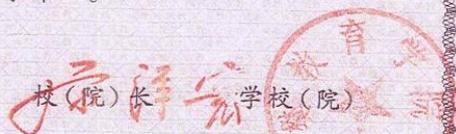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师字[1984]008号

证书编号: 965209

学生李光, 性别男,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脱产学习, 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

姓名 李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10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新塘十四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30-2026.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光

社保电脑号: 628617074

身份证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334.53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113883j)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证书编码：04415111944150003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汤麇雪

身份证号： 4210031988110938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Y48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857 号

汤麇雪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麇雪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5120090661388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汤麇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1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1-2042.1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汤震雪

社保电脑号: 625341897

身份证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63.6	9156.8			8292.18	3292.38			823.22		906.888.52			22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920bc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
-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翟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12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655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翟阳
翟阳
2025.12.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No. : 00655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232342304231217
File No. :

姓名： 翟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6 年 2 月 8 日
Issued on _____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84)教成字 004 号

注册号: 10213520020540123

学生 翟阳 性别 男 , 1975 年
12 月 5 日生, 于 1996 年 9 月
至 2002 年 7 月 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翟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宝田一路17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102519751205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19-2040.08.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翟阳

社保电脑号: 649074501

身份证号码: 231025197512050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1008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95.05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482.41		182.44		12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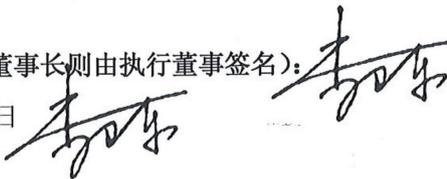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9b60c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团队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承诺书

拟派团队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现用名：港悦璟云轩项目】 精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一街与东海道交汇处东南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严格按照投标时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配备团队。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各专业现场管理工程师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3.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中标人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中标人对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需支付违约金20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1月1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p> <p>时间：2026年01月19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时间：2026年01月19日</p>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爱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 (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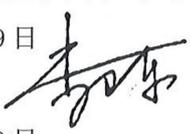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吴刚	监事	选举
李卫东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李卫东	总经理	选举
李敬东	董事	选举
徐立方	董事	选举
王群威	董事	选举
卢文雄	董事	选举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54:12

六、其它

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承诺书

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现用名：港悦璟云轩项目】 精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一街与东海道交汇处东南侧
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若我司中标，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仅作为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 2. 若我司中标，我司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立本工程单独的资金监管专户，以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可以查看及监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1月1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01月19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爱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 (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吴刚	监事	选举
李卫东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李卫东	总经理	选举
李敬东	董事	选举
徐立方	董事	选举
王群威	董事	选举
卢文雄	董事	选举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54:12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现用名：港悦璟云轩项目】 精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一街与东海道交汇处东南侧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如本工程收到应急通知或其他需要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处理的情况时，我单位将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到达现场配合各单位处理相关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1月1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01月19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爱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 (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吴刚	监事	选举
李卫东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李卫东	总经理	选举
李敬东	董事	选举
徐立方	董事	选举
王群威	董事	选举
卢文雄	董事	选举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54: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18861654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李卫东，422226196702070014（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卫东' (Li Weidong), written over a faint background.

时间：2026年01月19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 4、以上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爱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 (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吴刚	监事	选举
李卫东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李卫东	总经理	选举
李敬东	董事	选举
徐立方	董事	选举
王群威	董事	选举
卢文雄	董事	选举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54:1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现用名：港悦璟云轩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出资比（ 70 ）%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 3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01 月 19 日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爱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 (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